**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字〔2021〕13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

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督查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强化监督检查、抓好跟踪督办，督查、督导等工作要规范进行，讲求实效。李克强总理强调，抓紧研究制订督查工作法规，建立政策落实和督查的长效机制。2020年12月26日，国务院公布了《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1年2月8日、5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分别印发《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号、苏政办发〔2021〕25号）。5月13日，王生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专题学习《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并就贯彻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实施好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我国政府督查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是政府督查工作长期实践的系统总结，是优化行政监督体制、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立法成果，对于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厘清了政府督查的职责边界，明确了督查主体、内容、对象、保障制度等，实现了督查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为政府督查工作提供了遵循。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政令畅通，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有利于监督行政机关全面依法履行职责，推进廉政建设，提高行政效能；有利于统筹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增强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准确把握贯彻实施条例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政府督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和栖霞高质量发展大局开展督查，善于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握形势、分析问题、谋划工作，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批示和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在栖霞落地生根、结出硕果。

（二）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督查工作的着力点，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围绕人民群众的所急所需所盼，推动办好民生实事，持续改善民生福祉，用心用情用力为基层排忧除难，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三）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的堵点和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深入了解情况、找准问题症结、破除执行梗阻。实时跟进《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和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进展，对进度慢、作风不实、成效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整改。加大“督帮一体”工作力度，建立边督查、边协调、边推进的机制，既火眼金睛发现问题，又真心诚意帮助解决问题，真正发挥督查效用。

（四）坚持统筹规范。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严格控制督查规模、范围、频次和时限，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区政府对本级政府督查和所属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督查实行总量控制，尽量避免同一时间内对同一对象开展督查工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维护政府督查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部门、条线的日常监督检查不得随意冠以督查名义，也不得以政府督查取代日常监督检查。政府督查要坚持实事求是，弘扬优良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督促整改落实，真督实查、务求实效。

（五）坚持协同配合。在政府系统大力倡导“全员抓落实”理念，努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配合、齐抓共管”的大督查格局。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做好政府督查与其他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加强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的协调配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督查工作，邀请新闻媒体等跟进报道督查活动，增强政府督查的专业性和开放性。进一步探索政府督查与纪检监察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开展问责、成果共享等方面的贯通协调，全力推动政府系统廉政工作落地落实。

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一）明确职责权限。区政府对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以及行政效能等开展督查，具体工作由区政府督查机构承担。区政府可以指定所属部门或者派出督查组开展政府督查。未经区政府指定或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所属部门不得对下开展督查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级行政机关和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依法接受政府督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督查工作需要协助的，有关行政机关要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协助。

（二）优化方式方法。科学运用督查方式，采取行之有效的做法，大力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 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和三分之二以上时间精力用于线索核查、暗访督查”的工作机制等，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通过访谈、座谈等方式听取基层和群众的意见，掌握第一手材料；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整合国务院与江苏省“互联网+督查”平台系统、区12345热线和区长信箱等渠道资源，进一步完善问题发现、督办解决、跟踪问效机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多事项的综合督查，专门领域或特定工作专项督查，个案事件调查，决策部署日常督办，以及有关问题线索核查等。

（三）强化程序意识。依法遵守确定督查事项、制定督查方案、作出督查结论、核查整改情况、运用督查结论等程序规范。严格立项程序，经区政府指定或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方可开展政府督查；立项完成后要制定督查方案，明确督查内容、对象和范围，提前培训督查人员；督查工作结束后要作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观公正的督查结论，督促督查对象按要求整改；根据督查结论或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进行表扬、激励、批评或追究责任的建议。

（四）突出督查效能。把督查落实与辅政建言结合起来，发挥基层联系点、第三方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延伸触角、拓宽渠道，开展政策落实效果评价，对督查发现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及时提出调整、完善、优化的建议，为辅助决策、完善政策提供支撑。坚持奖惩并举，发挥好督查激励和约束作用，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单位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宣传推广经验做法，以督查激励促勤政有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策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进行通报，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五）夯实组织保障。加强政府督查力量建设，明确政府督查机构，理顺管理体制，配备与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通过研修、培训等方式提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同时，科学合理安排履职经费，保障任务完成。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督查工作，指导督查队伍建设，定期听取督查情况汇报。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认真总结推广条例执行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区政府办公室加强对全区政府督查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关注和了解各单位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